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時間：11:40-13:00

地點：創新研發大樓 3 樓 研發處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劉淑爾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為配合 108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作業，審核本中心所屬教師符合資格且提出申請資料，並向學校推薦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經教學資源中心通知本(108)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本中心陳東賢老師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條件。
- 2、陳東賢老師申請教學優良教師類。
- 3、檢附陳東賢老師申請 108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推薦表【如附件】P1。
- 4、本案請陳東賢主任迴避。
- 5、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陳東賢老師資格審查，並同意推薦陳老師參加 108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室申請陳小平老師延長服務案。

說明：

- 1、本室陳小平老師原應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屆齡退休，經本室申請延長服務獲准共 2 次在案，本次將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屆滿。
- 2、本室已徵得陳小平老師意願，延長服務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並經簽准提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簽文【如附件 1】。
- 3、本案經本室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室教評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
- 4、本案符合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如附件 3】第四點第(二)項第 7 目：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國際聲望。

- 5、本案符合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 4】第十條之一第四點略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賽會審查範圍如辦法附表四【如附件 5】，運動賽會成就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如附件 6】。
- 6、本室推薦陳師延長服務理由【如附件 7】P8。
- 7、陳師副教授證書、戶口名簿、聘書【如附件 8】。
- 8、陳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紀錄【如附件 9】、指導學生考取證照佐證【如附件 10】、辦理國際交流【如附件 11】、辦理之全國性展演活動佐證資料【如附件 12】、各項感謝狀及聘書【如附件 13】。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

院長核章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0 分

二、會議地點：創新研發大樓 3 樓研發處無紙化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淑爾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東賢	陳東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姚威宏	姚威宏
語言中心主任	吳憲珠	吳憲珠
體育室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徐華中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李念晨	李念晨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鄭志敏	鄭志敏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劉柏宏	請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林碧川	林碧川
語言中心代表	蘇紹雯	蘇紹雯
體育室代表	蘇榮基	蘇榮基